CMJS-202600791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融合视频会议运行服务

采购编号：JSZC-320000-SCZX-G2026-0158

甲方：（买方/采购人）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融合视频会议运行服务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融合视频会议运行服务

1.2 标的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不低于200个会议终端（含大中型会议终端、小型会议终端、移动会议终端和软件终端）的接入运营保障服务，不低于600路视频会议终端并发接入，封装形成融合视频会议服务组件；平台运维和会议保障服务。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柒拾捌万 圆（1780000 元）人民币。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违反本条款，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就甲方受到的直接和间接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3 如因乙方无法控制的原因（如乙方工作人员离职）造成的故意或过失泄露信息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对此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服务期间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和完成的新的工作成果都归甲方所有，未经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向其他单位以及与履行本合同所需人员之外的其他人泄露。乙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因保密义务而承担的侵权或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后并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8.1.2 进度款支付：服务满 3 个月后，投标人应针对季度服务情况出具服务报告、等额发票，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8.1.3 尾款支付：合同服务期的最后一个月，由甲方组织考核，若乙方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乙方提供等额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若乙方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甲方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处罚金后，乙方提供等额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15%作为合同最终款项。

8.1.4 如因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等原因，双方可协商延迟付款。

8.2 甲方通过转账方式支付费用，乙方用于接收合同款项的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名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锦路支行

账号：479361758530

以上账户信息如有变更，须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加盖公章、财务专用章，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可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最终验收意见的重要参考资料。

10.5 甲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不得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

11.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百分之五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3 若有驻场人员，则乙方驻场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若因此被要求赔偿或处罚的，可依本合同向乙方追偿。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数据安全及保密条款

13.1 本条款所称“数据”指甲方在合作期间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可视方式）向乙方提供的，或在合作过程中乙方所接触到的、各种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用户身份和鉴权信息、用户数据及服务内容信息、用户服务相关信息、用户统计分析数据、网络与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类数据、业务运营类数据、企业管理数据等一般数据、以及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

13.2 本条款所称“数据处理工作”指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销毁等环节。

13.3 甲方提供数据的行为不构成向乙方授予任何与数据相关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所有权或其他任何权利。

13.4 甲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合作期间乙方涉及的数据处理活动安全进行监督管理。甲方有权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收回所提供的数据及其处理权，乙方应配合甲方行使上述权利，按照甲方的要求将所控制的数据交回甲方、删除或销毁。

13.5 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国家相关法律，并接受甲方必要的检查监督管理。乙方承诺仅在本次合作期间，为合同履行的目的处理数据，不得未经同意改变数据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缓存、窃取、泄露、滥用数据以及向第三方提供数据。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必要的数据，不得私自复制、泄漏或遗失，对于乙方保管的数据应采取必要技术保护措施。

13.6 乙方或乙方的服务团队人员违反协议约定，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处理数据，或未遵守甲方数据安全管理规定造成数据泄露，或向第三方披露数据，或利用数据进行新的研究开发等，都被视为乙方违约。

13.7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下述各项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单方面通知乙方终止合作：

（1）立即停止违反本协议的行为；

（2）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进行补救，防止数据泄露、滥用等范围继续扩大。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4.2 双方一致确认合同中记载的联系地址等信息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方送达商业文件信函或法律文书的联系方式。任何一方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送达合同其他方。

双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法律文书不能送达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14.3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化，须提前向甲方报告。

十五、补充与附件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illegible] 号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5 日